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高有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仕翰、兆豐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3,600元（計算式：310萬元+613,600元=3,713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傅郁翔